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17-025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的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